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的2026年度闵行区区管道路综合养护项目【包2:综合养护(浦西中片)】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度闵行区区管道路综合养护项目【包2:综合养护(浦西中片)】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景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9人,营业收入为23076.5245万元,资产总额为19877.777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景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2月10日

备注: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